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新貸款

提供新貸款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a) 上海安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按年利率 6.5% 提供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990,000,000 元；(b)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iii) 上海安依（作為上海安依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訂立上海安依應收賬款質押協議；(c) 由 (i) 光大安石（北京）（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iii) 重慶發展（作為重慶發展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訂立重慶發展應收賬款質押協議；(d)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iii) 珠海安石宜昭（作為珠海安石宜昭質押項下所涉及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珠海安石宜昭質押協議；及 (e)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iii) 上海光野（作為上海光野質押項下所涉及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上海光野質押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新貸款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新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均按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在 12 個月期間內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新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向光大嘉寶提供財務資助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訂立新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的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

鑒於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的 8%，因此訂立新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a) 上海安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按年利率 6.5% 提供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990,000,000 元；(b)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iii) 上海安依（作為上海安依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訂立上海安依應收賬款質押協議；(c) 由 (i) 光大安石（北京）（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iii) 重慶發展（作為重慶發展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訂立重慶發展應收賬款質押協議；(d)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iii) 珠海安石宜昭（作為珠海安石宜昭質押項下所涉及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珠海安石宜昭質押協議；及 (e)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iii) 上海光野（作為上海光野質押項下所涉及的有限合夥企業）訂立上海光野質押協議。

新貸款協議

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新貸款協議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訂約方： (a) 上海安瑰（作為貸款人）；及

(b) 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

貸款融資： 不超過人民幣 990,000,000 元。

發放： 光大嘉寶可根據新貸款協議以書面申請自首次提取日期起 12 個月內分批發放貸款融資。

利率： 年利率為 6.5%。

到期日： 自每次發放日起 12 個月止。

生效日期： 自上海安瑰與光大嘉寶加蓋公司印章之日及光大嘉寶股東大會批准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日起生效。

還款： 光大嘉寶應於到期日全額償還貸款融資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倘光大嘉寶未能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貸款，上海安瑰有權要求光大嘉寶就逾期部分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逾期天數每日 0.03% 計算。

提早還款： 倘提早償還，則提早償還其部分本金的利息應與本金一併支付，不得進一步累計。

上海安依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上海安依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訂約方： (a)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

 (b)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c) 上海安依（作為上海安依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

質押權： 上海安依應付光大嘉寶的應收賬款，包括光大嘉寶向上海安依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440,000,000 元按年利率 8% 計息的貸款。

期限： 上海安依應收賬款質押協議自新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於新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連同所有相應利息金額全額償還後到期。

上海安依質押範圍： 涵蓋上海安瑰為實現上海安依質押而產生的一切可能的罰息、違約金及合理費用。

重慶發展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重慶發展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訂約方：
- (a) 光大安石（北京）（作為質押人）；
 - (b) 上海安瓊（作為承押人）；及
 - (c) 重慶發展（作為重慶發展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
- 質押權：重慶發展應付光大安石（北京）的應收賬款，包括光大安石（北京）向重慶發展發放本金額為人民幣 410,000,000 元按年利率 8% 計息的貸款。
- 期限：重慶發展應收賬款質押協議自新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於新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連同所有相應利息金額全額償還後到期。
- 重慶發展質押範圍：涵蓋上海安瓊為實現重慶發展質押而產生的一切可能的罰息、違約金及合理費用。

珠海安石宜昭質押協議

珠海安石宜昭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訂約方：
- (a)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
 - (b) 上海安瓊（作為承押人）；及
 - (c) 珠海安石宜昭（作為珠海安石宜昭質押項下所涉及的有限合夥企業）
- 質押權：光大嘉寶持有珠海安石宜昭 175,000,000 份 A 類有限合夥份額，相當於光大嘉寶已繳出資人民幣 11,984,195.85 元。
- 期限：珠海安石宜昭質押協議自新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於新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連同所有相應利息金額全額償還後到期。
- 珠海安石宜昭質押範圍：涵蓋上海安瓊為實現珠海安石宜昭質押而產生的一切可能的罰息、違約金及合理費用。

上海光野質押協議

上海光野質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訂約方：(a)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
(b) 上海安瓿（作為承押人）；及
(c) 上海光野（作為上海光野質押項下所涉及的有限合夥企業）

質押權：光大嘉寶持有上海光野 973,300,000 份優先級有限合夥份額，相當於光大嘉寶已繳出資人民幣 457,505,000 元。

期限：上海光野質押協議自新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於新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融資連同所有相應利息金額全額償還後到期。

上海光野質押範圍：涵蓋上海安瓿為實現上海光野質押而產生的一切可能的罰息、違約金及合理費用。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已考慮（其中包括）光大嘉寶的資金需求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該等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利用其資金資源，也將使本集團以可接受及合理的回報率且有抵押資產的情況下賺取穩定的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根據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新貸款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新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均按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在 12 個月期間內向光大嘉寶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新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向光大嘉寶提供財務資助總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全部均低於 25%，因此訂立新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的詳情，請參閱先前公告。

鑒於授予光大嘉寶的財務資助總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的 8%，因此訂立新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及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5 條項下一般披露責任。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致力實施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有關上海安瑰之資料

上海安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安瑰主要業務為實業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

有關光大嘉寶之資料

光大嘉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22）上市，並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 29.17% 權益。光大嘉寶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房地產資產管理。

有關上海安依之資料

上海安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資產及投資管理，並在中國提供投資及企業管理顧問服務。上海安依由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而該公司則由光大嘉寶持有 51% 權益及本公司持有 49% 權益。

有關光大安石（北京）之資料

光大安石（北京）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房地產投資及物業管理的諮詢服務。光大安石（北京）為光大嘉寶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最終由光大嘉寶持有 51% 權益及本公司持有 49% 權益。

有關重慶發展之資料

重慶發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房地產及物業的諮詢服務。重慶發展由上海雷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 99.997% 及 0.003% 權益。上海雷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則由珠海安石宜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石宜達」）、光大嘉寶及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 69.4406%、30.5539% 及 0.005% 權益。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光大嘉寶持有 51% 權益及本公司持有 49% 權益。

有關珠海安石宜昭之資料

珠海安石宜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珠海安石宜昭之普通合夥人為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光大嘉寶持有 51% 權益及本公司持有 49% 權益。珠海安石宜昭專注於中國提供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珠海安石宜昭之資本承擔由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安正尚國際置業有限公司、光大嘉寶及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出資約 38.4936%、32.3279%、29.1618% 及 0.0167%。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本公司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中郵創業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4344.NQ）分別持有 49% 及 51% 權益。西安正尚國際置業有限公司最終分別由周曉雲、周正、周子淇擁有 60%、25% 及 15% 權益。

有關上海光野之資料

上海光野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光野的普通合夥人為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光大嘉寶持有 51% 權益及本公司持有 49% 權益。上海光野專注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顧問服務。上海光野之資本承擔由光大嘉寶、珠海安石宜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安石宜達、上海循樂實業有限公司及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出資約 60.468%、16.1313%、11.9636%、8.461%、2.9726% 及 0.0035%。

珠海安石宜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珠海安石宜鴻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資本承擔則由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恒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光控安石（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出資約 50.9598%、48.9331% 及 0.1071%。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石宜達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安石宜達之普通合夥人為光大安石（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光大嘉寶持有 51% 權益及本公司持有 49% 權益。安石宜達之資本承擔由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光大嘉寶、光大安石（北京）、珠海安晶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光大安石（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出資約 60.9984%、37.4991%、1%、0.5% 及 0.0025%。據董事所知，上海恆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最終由葉茂菁及葉立培控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海安依、光大安石（北京）、光大嘉寶、重慶發展、珠海安石宜昭、上海光野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新貸款協議、上海安依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重慶發展應收賬款質押協議、珠海安石宜昭質押協議及上海光野質押協議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發展」	指	重慶光控新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慶發展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由 (i) 光大安石（北京）（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iii) 重慶發展（作為重慶發展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訂立之質押協議

「重慶發展質押」	指	由光大安石（北京）根據重慶發展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提供的質押，包括光大安石（北京）向重慶發展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 410,000,000 元按年利率 8% 計息的貸款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安石（北京）」	指	光大安石（北京）房地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光大嘉寶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嘉寶」	指	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22）上市，並為本集團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約 29.17% 權益
「貸款協議」	指	上海安瑰（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4 年 4 月 2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410,000,000 元，年利率為 6.5%，詳情載列於先前公告
「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協議，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延長剩餘未償還貸款金額人民幣 930,000,000 元的到期日，詳情載列於先前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貸款協議」	指	上海安瑰（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不超過人民幣 990,000,000 元，年利率為 6.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0 月 18 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第二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及第二項貸款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項貸款協議」	指	上海安瑰（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400,000,000 元，年利率為 6.5%，詳情載列於先前公告
「上海安依」	指	上海安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安依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iii) 上海安依（作為上海安依質押項下所涉及的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訂立之質押協議
「上海安依質押」	指	由光大嘉寶根據上海安依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提供的質押，包括光大嘉寶向上海安依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 440,000,000 元按年利率 8% 計息的貸款
「上海安瑰」	指	上海安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光野」	指	上海光野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光野質押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iii) 上海光野（作為上海光野質押項下所涉及的有限合夥企業）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訂立之質押協議
「上海光野質押」	指	由光大嘉寶根據上海光野質押協議提供的質押，包括光大嘉寶持有上海光野 973,300,000 份優先級有限合夥份額，相當於光大嘉寶已繳出資人民幣 457,505,000 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上海安瑰（作為貸款人）與光大嘉寶（作為借款人）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貸款協議項下人民幣 260,000,000 元的未償還貸款融資的到期日，詳情載列於先前公告
「珠海安石宜昭」	指	珠海安石宜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珠海安石宜昭質押協議」	指	由 (i) 光大嘉寶（作為質押人）、(ii) 上海安瑰（作為承押人）及 (iii) 珠海安石宜昭（作為珠海安石宜昭質押項下所涉及的有限合夥企業）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訂立之質押協議
「珠海安石宜昭質押」	指	由光大嘉寶根據珠海安石宜昭質押協議提供的質押，包括光大嘉寶持有珠海安石宜昭 175,000,000 份 A 類有限合夥份額，相當於光大嘉寶已繳出資人民幣 11,984,195.85 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總裁）
潘劍云先生
安雪松先生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
楊許丹青博士